

2024年2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

一、1-2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

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1至2月份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532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65人；同比起数上升31.68%，增加128起；死亡人数上升300.00%，增加6人；受伤人数上升282.35%，增加48人。其中：

(1) **道路交通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92起，死亡6人，受伤64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13.33%、增加77起，死亡人数增加6人，受伤人数上升276.47%、增加47人。

(2) **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（含建筑施工、商贸制造业等行业领域）**。全区共发生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上升50.00%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(3) **火灾事故**。全区共发生437起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；同比起数上升12.92%，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2. **生产安全事故情况**。1至2月份，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持平；受伤人数下降50.00%、减少1人。其中：

(1) **商贸制造业**。未发生事故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。

(2) **建筑业**。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同比起数增加3起，死亡人数增加2人，受伤人数增加1人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减少2人。

(4) 其他行业。未发生事故；同比起数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减少1人。

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1-2月，全区发生森林火灾0起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1-2月，龙岗区平均雨量12.5毫米，较近五年同期（84.5毫米）偏少85%，较去年同期（18.0毫米）偏少31%。市气象局未在龙岗区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；龙岗区三防指挥部未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1-2月，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0起。

二、2月份基本情况

(一)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

1.各类事故总体情况。2月份，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38起，死亡0人，受伤7人；同比起数上升38.37%，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其中：

(1) 道路交通事故。全区共发生16起，受伤7人；同比起数上升128.57%、增加9起；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(2) 工矿商贸及其他事故。全区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(3) 火灾事故。全区共发生222起，未发生人员伤亡；同比起数上升34.55%，同比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

2.生产安全事故情况。2月份，全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、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均持平。其中：

(1) 商贸制造业。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(2) 建筑业。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(3)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。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(4) 其他行业。未发生伤亡事故；同比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持平。

3.较大以上事故情况。2月,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二) 自然灾害情况

1.森林火灾情况。2月,全区发生森林火灾0起。

2.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。2月,龙岗区平均雨量为7.1毫米,较近五年同期降雨量(69.2毫米)偏少90%,较去年同期降雨量(1.9毫米)偏多274%。市气象局未在龙岗区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号;龙岗区三防指挥部未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3.地面坍塌情况。2月,全区共发生坍塌事故0起。

三、形势分析

(一)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中有险。2月,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238起、死亡0人。其中:事故起数较2023年2月(172起)、2022年2月(125起)分别上升38.37%、90.4%。事故起数连续三年呈现上涨趋势,虽未发生亡人事故,但相关部门及街道仍需打起十二分精神,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各类事故高发态势。

(二) 道路交通事故三项关键指标大幅上升。1-2月,全区

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2 起、死亡 6 人、受伤 64 人，事故起数、受伤人数较去年同期(15 起伤 17 人)分别上升 513.33%、276.47%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（0 人）增加 6 人。其中：龙城（17 起）、平湖（12 起）、坂田（10 起）等三个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多发，合计共占 1-2 月全区道路交通事故总数的 42.39%；龙城(11 人)、坂田（11 人）、平湖（8 人）、横岗（8 人）等四个街道道路交通受伤人数相对较多，合计共占 1-2 月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的 59.38%。

（三）全区火灾事故呈多发态势。2 月，全区发生火灾 222 起，环比 1 月（211 起）上升 5.21%。其中：从火灾发生时间看，春节期间（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）发生火灾事故 99 起，占 2 月火灾事故总数的 44.59%；从火灾发生区域看，2 月，龙城（32 起）、龙岗（29 起）、布吉（24 起）、园山（23 起）等四个街道火灾相对多发，合计共占 2 月火灾总数的 48.65%。龙岗、布吉、吉华等三个街道与去年同期相比火灾事故起数上升明显，分别上升 141.67%、100%、100%；从火灾发生原因看，2 月，因燃放烟花爆竹、电气线路及设备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较多，分别发生 69 起、60 起，合计共占 2 月火灾总数的 58.11%。

四、2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

（一）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

2 月，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58 个，同比下降 77.69%。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位的街道依次为：横岗街道（19 个）、坂田街道（9 个）、平湖街道（7 个）。

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28 次，同比下降 37.77%。检查处罚率为

48.27%。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：平湖、坂田、龙岗街道（5次）、横岗街道（3次）、布吉、南湾街道（2次）；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、园山、坪地街道（0次）、龙城街道（1次）。

全区监督处罚金额32.64万元，同比下降54.66%。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3位的街道依次为：龙岗街道（9.5万元）、宝龙街道（6.5万元）、平湖街道（5万元）；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：吉华、园山、坪地街道（0万元）、龙城街道（1万元）。

（二）消防部门执法情况

2月，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972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358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275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104份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47份（罚款单位27家，罚款个人13人，行政警告7人），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1份，责令“三停”单位3家，共罚款金额40.845万元。

（三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

2月，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.53万宗（不含高速公路），同比下降12%；其中，民警现场执法4.20万宗，同比下降43%；非现场执法4.33万宗，同比上升82%；罚款金额2015.30万元，同比下降0.5%。其中，扣车511辆，同比下降26%；醉酒46宗，同比下降36%；酒后41宗，同比下降50%；行人非机动车3.10万宗，同比上升245%；泥头车违法818宗，同比下降61%；行政拘留60人，同比下降27.71%。

2月，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5118宗，同比下降61.3%，罚款金额221.18万元，同比下降63%。其中，醉酒13宗，同比上升8.3%；酒后16宗，同比上升220%；违停665宗，同比下降70%；应急车道8宗，同比上升100%；疲劳驾驶16宗，同比上升1500%；超载91宗，同比下降9%。

（四）交通部门执法情况

2月，全区交通部门检查各类车辆198辆，开具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63份，罚款金额29.47万元，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70%，处罚金额同比下降27%。

（五）住建部门执法情况

2月，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173项，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773人次，检查187项次，排查安全隐患270项，已整改270项，整改率100%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27份，责令停工通知书4份，省动态扣分2份，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0份，处罚金额0万元。

2月，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122个，共出动44人次，检查燃气站22站次，排查安全隐患10项，已整改8项，整改率80%，发出检查文书8份，责令整改通知书0份。

（六）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执法情况

2月，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707人次，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377家，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28宗，罚没7.39万元，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9份，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3台。

五、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

2月，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1.4万家，查处各类安全隐患3.66万条，网格巡查覆盖率为46.63%，督促企业整改隐患2.64万条，隐患整改率为72.05%。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坂田街道，横岗街道和平湖街道，分别是72.48%，58.61%和47.15%。

六、工作建议

(一)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。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并结合《龙岗区2024年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化解突出风险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总体工作方案》，重点抓好“一大一小”交通安全、燃气安全、建筑施工领域安全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锂电池企业安全等6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区本质安全水平。

(二) 全力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**道路交通领域：**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结合“1+6+2+1”工作方案要求，重点围绕“一大一小”即大货车、电动自行车两类重点车型，进一步强化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理，贯穿“以打开路”“以打促防”的工作主线加大打击处罚力度，管住事故发生源头。**建筑施工领域：**区住建局、建筑工务署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履责，不盲目赶工期、抢进度。同时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、管理不规范、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，要立即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严肃查处

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企业。

（三）深刻吸取江苏南京“2·23”重大火灾事故教训，切实做好全区消防安全工作。区消防救援、应急管理、各街道及相关部门，**一要**针对“九小场所”（幼儿园、小型诊所、小商店、小餐饮场所、小旅馆、小歌舞娱乐场所、小网吧、小美容洗浴场所、小生产加工企业）、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攻坚行动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同时要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、城中村、高层建筑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全力排查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隐患。**二要**督促物业管理方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消防安全检查及视频巡检，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及时处理。**三要**切实加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准备工作，组织各级消防救援站开展联勤联训，针对性开展高层建筑灭火救援演练、完善灭火救援预案，全力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2024年汛前准备工作。各相关部门、各街道，**一要**全面排查水库、边坡、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，落实整改和管控措施。**二要**狠抓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准备到位，确保遇到突发险情灾情能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。**三要**深入开展培训演练和科普宣教，加大极端暴雨洪涝灾害防范应对等知识技能培训力度，开展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和防灾减灾宣教活动，提升人民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